

【附件1之附表1】

臺南市113學年度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之課餘時間

柒、受輔對象：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

捌、教學人員：本校教師及外聘合格師資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人數約6-12人

二、編班方式：依據學生於篩選測驗中之表現，依序參考補救科目、學習起點表現、年級等項目逐一討論進行分班。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和英語

四、實施時間：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之課餘時間

五、教學進度：依據學生未通過測驗之科目進行教學。教學內容依據學生學習需求與起點能力製作教學材料並實施教學。

六、實施範圍：本校二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113學年度共申請班級與經費如下：

期數時程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班級數	7	6	0	6
預估經費	146,253	197,172	0	195,346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依據下列實施時程進行各學習扶助活動

序號	工作期程	內容
1	113年7月	1. 112學年度學習扶助第二學期執行成果填報 2. 彙整112學年度學習扶助第二學期成果資料
2	113年8月	1. 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暑假執行成果填報 2. 彙整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暑假成果資料
3	113年 9月	1. 發放113學年度學習扶助第一學期受輔學生意願調查表 2. 113學年度學習扶助第一學期開班前授課教師會議 3. 113學年度學習扶助第一學期開班情形填報 4. 統計第一學期受輔學生人數、發放家長同意書、學生學習背景分析、擬定教學計畫與策略
4	113年10-12月	1. 113學年度學習扶助第一學期執行成果填報 2. 彙整113學年度學習扶助第一學期成果資料 3. 進行學習扶助成長測驗
5	114年1月	1. 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寒假開班情形填報 2. 發放113學年度學習扶助第二學期受輔學生意願調查表
6	114年2月	1. 113學年度學習扶助第二學期開班前授課教師會議 2. 113學年第二學期開班情形填報 3. 統計第二學期受輔學生人數、發放家長同意書、學生學習背景分析、擬定教學計畫與策略
7	114年5月	1. 執行114年度學習扶助篩選測驗 2. 發放測驗通知單，上網登記並安排測驗時間 3. 寄送紙本測驗。透過測驗結果確認學習扶助個案名單
8	114年6月	1. 異動轉銜: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6月30日前，完成科技化評量系統之異動轉銜轉出作業 2. 學習輔導小組開會了解校內學生篩選測驗結果，討論結案學生與受輔學生。針對113學年度表現優異的學習扶助學生提供獎勵。 3. 發放114年度暑假受輔學生意願調查表 4. 統計暑假受輔學生人數、發放家長同意書、學生學習背景分析、擬定教學計畫與策略 5. 114年度暑假開班情形填報並召開開班前授課教師會議

拾、學生獎勵措施：

- 一、於各期學習扶助中學習表現認真且通過測驗之學生，由學習扶助教師提出名單，教務處印製獎狀，邀請校長頒獎鼓勵學生認真向學。
- 二、針對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每週四提供麵包點心，鼓勵學生持續參與學習扶助。

拾壹、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各期開班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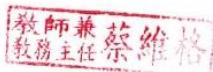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為學習扶助之依據。
- 三、藉由學習扶助活動之機制，改變學生學習態度和學習意願進而提昇學習成效。
- 四、發揮教師專業知能，實現關懷弱勢之理念。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